

中華郵政物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六十二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八

特赦時經潤由（十九年三月三日）

八

院令

司法院訓令

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為准外交部函送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協定及換文由（附原協定及附件）（

最高法院院長林 翔

九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劉章暫代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六

派陳瑛石暫代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六

派周忠鑑暫代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六

派王文德暫代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信陽地方庭推事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六

派宋賓周試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六

派陳紹仲代理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六

派邵本恒暫充河南洛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六

任命趙聲芝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六
任命葉理焯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六
調派張其煌署河南汲縣縣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六
派吳熹暫代河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六
派裴希正暫代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六
派李遠輝暫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六
派宋慶第暫代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庭長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六
派程德莊試署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六
派牛福潤暫代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六
派崔樹梅暫代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七
派趙念祖暫充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七
任命梅咏和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七
任命陳哲榮試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七
派韋毓璋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七
派趙鑠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七
派章之綱代理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七
任命范學純試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七
派易象緯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七
派易去非代理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七
任命劉秉哲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七
任命吳冠奎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七
任命馮人驛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七
任命翟蔭椿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七
任命陳湜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七

派萬啓龍代理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七
派劉世樸代理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七
派易祖培代理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七
派王柔治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七
派阮緒華暫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七
派朱樹森代理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八
調派范雲章署浙江定海縣法院院長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八
調派彭慶祿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八
派參事陳福民充甄拔律師委員會委員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八

司法部訓令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為各縣兼理司法經徵法收劃定四成撥歸省庫由(十九年三月三日).....	一八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鄧文禮 為准審計院函復該法院請示收支計算書表格式辦理窒礙一案由(十九年三月三日).....	一八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為各級法院特別辦公費標準未經確定以前暫將原有長官公費改作特別公費由(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九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為據呈敘黃岡地院候補推事李繼棟等津貼由(十九年三月四日).....	二〇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為據呈報律師朱頤年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三月四日).....	二〇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為據呈報律師劉鴻熙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三月四日).....	二〇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為據補報律師左受經登錄日期由(十九年三月四日).....	二〇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為據呈報律師董興榮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三月四日).....	二一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為據呈報律師武從矩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三月四日).....	二一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為據呈報律師張儒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三月四日).....	二一

司法公報 第六十二號 目錄

四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為據呈報律師高神聲請登錄由	(十九年三月四日)	一一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為據呈報律師王榮陞聲請登錄由	(十九年三月四日)	一一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為據呈報該法院代理書記官鍾奇端俸給由	(十九年三月四日)	一一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為據呈報該法院第二分院推事盛世珍俸給由	(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一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為據呈報該地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等俸給由	(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一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為據呈報該地院檢察官候補檢察官等津貼由	(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一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為據呈報該地院庭長推事等俸給由	(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一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為據呈報該地院庭長推事等俸給由	(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一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為據呈報該地院庭長推事等俸給由	(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一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為據呈報該地院庭長推事等俸給由	(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一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為據呈報該地院庭長推事等俸給由	(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為據呈報該地院書記官朱雄武俸給由	(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為據呈報該地院書記官張寶琳等俸給由	(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一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為據呈報該地院庭長推事等俸給由	(十九年三月五日)	一一

公文

公函

司法行政部公函

函江蘇省政府為准咨請將禁烟罰金餘款撥充各縣戒烟醫院經費由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六

批文

司法行政部批

批中華民國拒毒會總幹事黃嘉惠呈為呈請准將禁烟罰款提成撥充各省拒毒會經費由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六

附錄

司法行政部頒定司法收入月報表格式 (續) 二八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綱要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十九年會計年度以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劃分國地收支標準

另附）

第四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每種各分若干類（分類方法詳收支

標準）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歲入歲出再各按其性質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均各別編製

第六條 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

入預算其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七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預算爲第一級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

合第一級預算編成之各分類預算及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級地方預
算編成之各該省市預算均爲第二級預算財政部彙合第二級預算編成之國家總預算

第八條

及地方總預算均爲第三級預算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臨時門

第九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規定之收支科目細則辦理（收支科目細則另附）

第十一條

但附屬分機關之規模狹小者其預算科目得酌量減少之特種機關或特種事業其收支科目不能適用本章程所附收支科目細則者得由各主管機關酌量變更或另定之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預算應與歲出預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臨時預算應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十二條

各級預算書之編製均按規定之格式尺度及各該說明書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三條

第三節 計算
歲入歲出預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四條

歲入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 二 屬於通過性質之稅收如關稅郵包稅等以本管區域內貨物流通之狀況估計之
-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收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 四 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榮枯估計之
- 五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六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七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產物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八 屬於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計算之

九 各項稅收有一定比額者以比額計算之

十 各項稅收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爲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第十五條

歲出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爲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三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四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以上年度開始之月原有員額爲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臨時僱用者得以前年度平均人數爲標準

五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六 算定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之

七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八 凡計算各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數目互相抵除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六條 屬於國家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主管系統詳支出標準)本條所稱各機關係指本機關及其附屬分機關而言其附屬分機關如各院部會之駐滬駐平辦事處保管處專門委員會等稅局之分局分所等海常關之分關分卡分所等均應先期編製預算送由各該機關審核逐一編列該機關預算之後或因事實上之便利由本機關代為編列

第十七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十八條 財政部審核第二級預算書分類簽註意見檢同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限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十九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級預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分別通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計部并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送審計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核定通知後分行所屬各機關其核定概數與原報預算不符或其款目變更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并限於一個月內按照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書各三份送由主管機關轉財政部及審計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數即行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徵收機關應各照案執行負責徵足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二十三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徵收機關應各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二十四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各級支付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二十五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以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一部分或某項之全部份歲出預算

第二十六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各該預算內之預備金不敷應用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七條

歲出預算核定總額超過歲入總額或預算內收入短少或有預算外之支出時以舉辦新稅或加徵舊稅或募集公債或以縮減預算之餘額抵補均按法定程序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前兩條預算外之支出仍須編具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之

第二十九條

舊有機關於事業本年度預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上年度核定案執行之其上年度預算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

第三十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舊有機關於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新設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核定者均不得領支經費

第六節 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歲出預算於各項必要支出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爲第一預備金各該機關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主管院部會）核准動支報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第二級歲出預算於所彙第一級預算歲出額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爲第二預備金本類內如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主編各該分類預算之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預算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一二兩級預算內之預備金應按該預算之性質及財政狀況在原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範圍內酌定之

第三十五條 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爲總預備金本年度內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國民政府發交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七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三十六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

第三十七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三十八條 各省市政府議定或審定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及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於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九條 財政部審定各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簽註意見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原送第

二級預算書各一份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行知各該省市政府及財政部

第四十一條

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應按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送由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二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兩個月內彙編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節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三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在本年度內有縮減之必要時以各該省市政務會議之議決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四十四條

預算外之支出及其抵補辦法應由省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行之

第四十五條

第九節 預備金

第四十六條

其他關於預算之執行辦法參照本章程第五節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各省市地方第一第二級歲出預算得參照本章程第六節各條之規定酌列預備金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預備金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報請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九條

第二預備金得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條

送 本章程內規定之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寫遠者應酌量提前遞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未完)

第五十一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公布之此令（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呈據劉積學等呈稱河南通許縣人時經潤從事革命有年前因案牽連判處無期徒刑籲懇代陳特赦以勵來茲查時經潤係前北京大理院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終審判決既據臚舉革命工作之具體事實合詞籲懇似可准如所請轉請鑒核施行等語應予照准特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時經潤准予特赦以昭矜勸此令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四十四號

第四十三號

第八號

第四十二號

第四十一號

第四十號

（以下為各號府令之內容，因字跡模糊，無法完整辨識，僅能辨認部分字樣）

院 令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二一〇號

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最高法院院長林 翔

爲令行事准外交部函開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及附件前經遵派本部委員歐美司司長徐謨爲代表與英美和那威巴西五國代表於二月十七日在南京簽字法國代表則於二月二十二日補簽除呈報外鈔錄該協定及附件中英文各一分函請查照等由到院合行照鈔原件中英文各一份令仰該部 遵照此令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抄件

● 附原協定及附件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爲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

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

第三條

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舊習慣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

第四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五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得到庭陳述意見

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

第六條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

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爲之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

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警應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

第七條

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
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管理之

除依違警罰法洋涇浜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
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
院判處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
行酌定租界內監獄之管理方法儘其可行之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
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

第八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
關於一造爲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
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爲限關於工部局爲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
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爲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
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爲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
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應遵
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
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
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川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